

虚构“大买卖”骗了上亿元的货

利用厂商急于要打开市场的心理，伪装成“大客户”骗取厂商信任后，以支付部分货款就履行合同的支付方式，将大量货物骗到手，再低价倒卖。

近日，经寿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该犯罪团伙刘飞、代俊超、郑天雨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五年，各并处100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该团伙董正强、范德均有期徒刑六年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分别并处罚金30万元和1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该团伙王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

从天而降的“大客户”

2012年12月的一天，潍坊市某橡塑有限公司(下称“潍坊公司”)分管湖北十堰片区的副总经理郭某正在为如何打开十堰轮胎市场而苦恼时，认识了自称是十堰市聚广工贸有限公司经理的刘飞。

刘飞告诉郭某，他的公司给国内某大型汽车公司做代理，需要大量的轮胎和钢圈，并当场提供了那家公司的质量要求文件书。听刘飞说的有根有据，着急做笔“大买卖”的郭某，在没有对刘飞公司进行全面考察的

情况下，就代表公司与刘飞签订了轮胎供需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从发货之日起，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签约后，依据合同规定，潍坊公司先后将价值2700余万元的轮胎、560万元的钢圈发到了刘飞指定的仓库。而到了合同约定的40天付款期限，刘飞却没有将货款打到约定账户上。郭某催要，刘飞却一拖再拖。

后来，为了稳住郭某，刘飞让在十堰做高利贷生意的董正强拿出400万元代其支付给郭某，并把骗来的轮胎、钢圈拉到了董正强、王勇(做高利贷生意)的仓库里。董正强将轮胎和钢圈交给做汽车生意的范德均低价处理，获益2000万元。收到部分货款后，郭某打消了顾虑，又继续与刘飞做起了生意。

然而，刘飞的“胃口”不限于此。2013年7月的一天，刘飞伪造了一份某大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交给郭某，加盖了伪造公章，并伪造出相关的计划书、仓库入库单和记账凭证。为了让郭某彻底信服，刘飞还以该公司财务部的名义编发了一条短信，告知郭某该公司的应付金额为1200余万元。更夸张的是，刘飞还高薪聘请了曾担任过该公司下属某分公司书记、已经退休的郑天雨出面，一起诈骗郭某。

就这样，刘飞利用上述手段，打消了郭

某的一切顾虑，使得潍坊公司又陆续将3.7万多条轮胎和2.3万多只钢圈发给刘飞，总价值7100余万元。而这些货照例被董正强处理了。

欠高利贷变成诈骗“傀儡”

其实，诈骗郭某并非是刘飞第一次作案。早在2004年，刘飞就骗了代俊超400万元。代俊超报警后，刘飞被十堰市法院判了四年。刘飞于2007年刑满释放后，代俊超继续向他借钱，刘飞就以帮他盖厂房来抵债。殊不知，盖厂房的300余万元，全部都是刘飞向董正强和王勇借的高利贷。

2009年春节后的一天，负债的刘飞选择跑路，后来被董、王二人抓住。威胁之下，刘飞答应去骗货，然后拿货抵债。

为给诈骗行方便，2010年8月，在董、王、代三人的“运作”下，刘飞成立了十堰聚广工贸有限公司，自称总经理。为防止他逃跑，王勇假扮随从兼司机，给刘飞“贴身服务”。从此，刘飞便打着公司的招牌，以董正强等人做后盾，开始大肆骗货。

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刘飞以支付少量货款便执行合同的方式诈骗了河南焦作某工贸有限公司总价值7000余万元的轮胎

和钢圈；2012年7月，刘飞又诈骗了蓬莱市汽车厂的车桥，价值1800余万元。而诈骗所需的前期资金都是董正强等人提供的，诈骗来的物资也全部进了董正强等人的腰包。正是从这样的“组团”诈骗中尝到了甜头，刘飞等人又将黑手伸向了潍坊公司的郭某。

多行不义最终落入法网

2013年11月23日，潍坊公司董事长到寿光市公安局报警，称湖北省十堰市的刘飞等人以帮助销售轮胎和钢圈的名义，虚构事实，利用假合同骗取了该公司价值1亿余元的物资。

2014年8月9日，寿光市公安局在十堰市公安局的协助下，一举抓获了董正强、王勇、郑天雨、范德均和代俊超。8月19日，刘飞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提醒广大企业负责人，洽谈合作时，应多方了解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摸清对方的信誉、口碑、主体资格、注册资金、经营状况、履行能力等；在货款没有回笼之前，一定要控制好手中货物，切不可轻信他人之言和让别人代办，以防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掉进对方布下的陷阱。

刘明福 孙云

一键控举报，在线查询咨询，个性化定制预防宣讲及普法讲座——济南市高新区非公企业近期与高新区检察院“打交道”的方式与以往不同。这是高新区检察院构建“一个平台、三项机制”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措施的创新实践。

11月18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全面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虹介绍，今年以来，高新区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党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决策部署，主持研发检察服务APP软件，积极搭建非公经济网络服务平台，构建“检企”、“政检”、“惩防”三项机制，精准定位“预防、保护、监督、咨询、服务”的检察职能，积极主动为非公经济提供法律服务，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新高地建设。

据了解，济南市高新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占绝大多数。截至2016年9月，全区共有非公企业20118户，占企业总量的95.31%；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非公企业3954户，占企业总量的18.73%，依法保障非公企业合法权益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

“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机关，也是法律服务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李虹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继续坚持对非公企业法律上的平等保护；继续“知非公企业的心”，解非公企业的“忧”，积极构建“亲”上加“清”的新型检企关系；继续充分履职，在深化、细化落实上下功夫，打好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组合拳”。

赵正杰

“精准定位”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济南市高新区检察院

乐陵:公开宣告助力矛盾化解

11月16日，乐陵市检察院派驻驻红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殷某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进行公开宣告。乐陵市公安局侦查人员、该院纪检监察人员参与宣告。

据悉，2016年6月5日晚，殷某因怀疑妻子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驾车跟踪妻子至乐陵市兴隆南大街，发现妻子与王某行为亲昵，遂用钢管将王某打伤并将王某所驾驶车辆砸坏。经司法鉴定，王某伤情为轻伤一级；经物价局鉴定，王某车辆损失价格鉴定总价值为5182元。

该检察院干警了解到案情后，积极向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化解双方矛盾。经调解，殷某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鉴于殷某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殷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宣告中，宣告人详细介绍了案情，向双方当事人阐明了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征求了各方的意见，均表示同意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通过开展检察宣告，有效促进了矛盾的化解，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李栋 刘武会



11月14日，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蔡玉山、政治处主任孔令军带领该院第一党支部党员到帮包联系的企业山东青纺纺织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参观企业生产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员工代表座谈交流，全面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和对检察机关的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该院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积极贯彻台儿庄区委关于发展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决策部署，制定印发了《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完善经常性联系企业制度，设立驻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检察联络点，规定每位党组成员结对帮扶一家民营企业，定期到帮扶企业走访调研，及时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促进提高防范风险能力，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为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肖吉浩 高忠清 摄

10月17日晚6时，夜幕降临，华灯初上。随着汶上县法院一审判决庭里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一起案发20年前，几经曲折，历时近1年艰苦审查起诉的诈骗案终于有了结果。审判长当庭宣判：被告人李学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15年3月，汶上县检察院受理了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学军涉嫌诈骗一案。卷宗显示1995年8月，犯罪嫌疑人李学军以帮助被害人刘某某买车为名，诱骗其将一辆价值19.4万元的桑塔纳豪华型轿车运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又通过他人以18.5万元的价格将车转卖给该地经济委员会，得款后潜逃。直到2014年12月，李学军在公安部部署开展的“天网行动”中，被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太平分局抓捕归案。

19.4万!这在“万元户”就算富的当年可谓天文数字，绝对是个大案。但该案案发时间久远，跨越新旧《刑法》和《刑诉法》，追诉时效、管辖等问题都是检察机关面临的难题。

承办检察官张老通过耐心阅卷并与侦查人员细致沟通，认为汶上县公安局早在1995年案发后就对李学军批准决定刑事拘留。1979年《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

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1997年《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显然，适用1979年《刑法》更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即使适用1979年《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也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更让张老感到棘手的是案件管辖问题。由于本案犯罪行为实施地、犯罪结果发生地以及犯罪嫌疑人户籍地、居住地都在辽宁省葫芦岛市，理应由葫芦岛法院管辖。汶上县检察院决定依法将案件移送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老张先后于去年4月、5月两次北上葫芦岛，商情移送管辖事宜，但因种种原因，案件始终未能移送。

眼看办案期限日益临近，老张在焦急思索

之中突然一个细节闪过：案卷笔录显示，李学军曾打电话到被害人刘某某家中，这会不会成为突破口呢?经检索法律，发现两高五部于2011年出台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被害人接到诈骗、敲诈勒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等犯罪信息的地方”。如果李学军曾给刘某某打过电话，那汶上也是犯罪行为发生地之一，当然具有管辖权。

汶上县检察院经研究讨论决定将本案向汶上县法院提起公诉。岂料，汶上县法院又对管辖问题又产生了较大分歧。县法院决定就管辖问题逐级请示，几个月后终于等到最高法院批复：汶上县法院具有管辖权。争议至此尘埃落定。随后，案件开始了近8个月的漫长审判。由于历史原因，20年前的侦查取证标准

和规范程度与今日不可同日而语，证据瑕疵在所难免，如询问笔录中缺少询问地点、询问时间存在冲突等。法庭上，承办检察官张老与辩护人就案件管辖、追诉时效、证据采信等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老张先后两次建议法庭延期审理，要求公安机关对瑕疵证据作出合理解释。对辩护人提出的卷中文书时任公安局分管局长签字及形成时间等质疑，建议法庭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时，提请法庭通知两名公安侦查人员出庭，就取证合法性等问题当庭作证，从而也使该案成为2012年《刑诉法》修改以来，汶上县首个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刑事案件。

历经三次庭审，一次次法庭调查，一次次法庭辩论，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公诉意见最终被法庭全部采纳。正义也许迟来，但绝不会缺席。

张亚宁 孟庆

为了迟来的正义

创新构建“六大数据平台”

打造周村“互联网+精准预防”工作新模式

“上医治未病，预防是最好的治理。整个数据时代最重要的事情，是要做到‘事前诸葛亮’，形成预防机制。”10月21日，马云在面向全国政法干警的讲座中如是说。

今年以来，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转变传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象宽泛、内容笼统、力度不深”的撒网式工作旧模式，与省联通公司合作，在全国率先建成可推广复制的预防职务犯罪“六大数据平台”，形成“互联网+精准预防”工作新模式，对辖区内职务犯罪预防情况无缝隙、全方位监控，开启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篇章。

任务迅速下达、反馈，工作心得及时分享、学习，真正达到了“预防就在身边，预防就是常态，预防辐射到家”的目标。

截至目前，该平台所收集数据已对财政、住建、水务、卫生、教育等78个单位全覆盖，总计达710367条，实现让数据“可知、可控、可防、可查”四位一体的精准监督，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预防网络体系，真正实现专业化预防与社会化预防的有效对接。

菜单式预防平台：
干部“网上点单”，检察官上门服务

在周村，警示教育讲什么，基层干部群众可以自己说了算。周村区检察院通过志愿者向基层干部群众征求意见并上传至“菜单式”预防平台，平台对各类意见进行分析、整合，并制定宣讲“菜单”，安排宣讲团骨干上门宣讲。宣讲结束后，志愿者归纳反馈意见，并通过手机APP上传至平台，检

机关根据意见建议予以调整完善，真正实现了干部“网上点单”，检察官上门服务。

平台建立以来，周村区检察院已根据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开展了50余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菜单式宣讲转变了过去‘填鸭式’的教育模式，体现了职能特色，与基层的需求相呼应，党员干部感到既解渴又震撼。”萌水镇党委书记李波涛感慨道。

专项预警平台：重点领域风险实时把控

今年以来，周村区检察院先后查处了区水务局原局长陈某、原副局长李某等一批贪污受贿大案，为全区党员干部敲响了廉洁自律的警钟，而这正是得益于其研发的重点行业、重点岗位专项预警平台。

预防志愿者将各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名单、风险点自查报告、领导评价及整改方案等上传至平台，通过分析后按照职务犯罪苗头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

为一、二、三级风险点。检察机关把问题较多的一、二级风险点岗位列为重点监控岗位，对该岗位人员进行不定期约谈，同时要求被约谈对象在15日内，就整改落实形成书面材料报检察机关并上传至平台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重大工程同步预防平台：
建立工程备案制，杜绝暗箱操作

周村区检察院在对孝妇河清淤工程施工方进行数据分析时，发现参与施工的公司没有施工资质且未经过招投标，存在违规承揽工程嫌疑。该线索移交反贪部门后，查处了区水务局原副局长李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相关单位贿赂26.8万元的大案。该案的查处，得益于该院建立的重大工程同步预防平台。

该院要求区财政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部门志愿者应通过手机APP向检察院备案。重点工程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到检察机关

进行行档查询，同时由招标方志愿者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上传至预防平台进行备案。招投标完成后，招标方需将中标的工程建设方与施工方的详细数据上传至平台备案，平台对中方数据进行比对，对经常性中标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对象，杜绝暗箱操作行为。

惠农资金监督平台：
短信核对监督资金流向

“您应发放的补贴为××元，请核对是否足额发放……”在周村，每位领取惠农补贴的农户都会收到检察机关惠农资金监督平台所发送的核对短信。

与过去群众自查模式不同，平台对涉及惠农、扶贫等领域的资金数量、人员名单等由乡镇基层志愿者进行整合后上传；国土、财政、民政、农业等部门志愿者将各类资金的政策规定、审批文件、资金划拨数据等资料上传。平台自动向惠及农户发送短信进行核实，对未回复短信的农户，由志愿者协助检察机

关进行电话调查，如仍无法联系人，检察干警与志愿者一同上门落实，确保惠农、扶贫资金一分不少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舆情分析监督平台：案件线索自动抓取
通过大众媒体关注的焦点事件获取案件线索，已成为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周村区检察院一改传统“单一式”人工网络搜索监督的旧模式，探索建立舆情分析监督平台，对网络上的相关信息进行自动追踪、抓取、分析，从异动数据中筛查有价值案件线索。

周村区检察院六大数据平台的建立，构筑了以大数据、信息化的方式为引领的职务犯罪预防新机制，实现了由关注个案向整体掌控转变，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测转变，通过向大数据要战斗力、生产力，推动预防效果实现质的提升，让腐败无所遁形。

王聪 鞠杰

定陶：派驻黄店检察室为群众筑起希望路



近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黄店检察室工作人员，在开展“双联双创”、“精准扶贫”工作中，深入领会党和国家政策，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争取项目，为辖区内耿庄行政村、玉皇庙行政村修起了一条水泥路，解决了附近六个自然村群众的出行难题。

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黄店检察室主任王常春同志在开展“双联双创”、“精准扶贫”工作中了解到，辖区内连接耿庄行政村和玉皇庙行政村的土路破烂不堪，雨雪天更是道路泥泞难以通行，妨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道路连接的一所小学的孩子更是苦不堪言。两个行政村所属的六个自然村的村民颇有意见，要求修建一条农村公路的呼声很高。

王常春同志把人民群众的呼声牢牢地记在心里，决心把这条路修通。于是，多次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争取项目。经过一个多月的奔波，争取项目成功，为村民们修起了一条水泥路，建起了两座桥。没让群众出一分钱，为村民省去三十余万元的修路资金。竣工之时，村民们欣喜万分，奔走相告，深情地称呼这条路为“常春路”。

耿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李广红充满感激地说：“王常春主任真是给我们办了一件大好事啊，既方便了村民们的农业生产，更方便了周围六个自然村孩子们上学，为我们村今后的发展带来了希望。”耿庄行政村村委会专门给黄店检察室送来了一面锦旗，上写“检察筑起希望路，精准扶贫惠民生”，以此来表达全体村民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

马修平 李福梅